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1)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會第二屆董事**

**(2)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會第二屆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A3樓1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asecare.cn>)。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7月21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2 |
|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履歷.....    | 15 |
| 附錄二 — 監事候選人履歷.....    | 20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A3樓101室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相關事宜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非上市外資股」   | 指 |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
| 「%」        | 指 | 百分比                                   |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執行董事：

梁波博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孔令印先生

楊瑩女士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

A3樓101室

非執行董事：

徐文博先生

王偉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熙雄博士

黃濤生博士

林兆榮先生

敬啟者：

**(1)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會第二屆董事**

**(2)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會第二屆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會第二屆董事、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會第二屆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以及重選及委任職工監事。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且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不包括職工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會第二屆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會第二屆董事候選人。

根據章程，董事的任期應為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鑒於董事會第一屆董事的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於2023年7月20日已議決就董事會第二屆董事候選人作出推薦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 (i) 重選梁波博士、孔令印先生及楊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徐文博先生及王偉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委任凌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及
- (iii) 重選康熙雄博士及林兆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委任楊樹標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候選人（「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候選人之重選及委任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重選及委任董事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生效。重選董事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起開始，而彼等作為董事會第一屆董事的職務將因而遭免除。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兩名董事前，黃濤生博士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兩名董事當日遭自動免除。黃濤生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第二屆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將予重選及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彼等的重選及委任開始，直至董事會第二屆董事任期屆滿，並須根據章程以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各名獲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獲重選及委任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各名獲重選及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除稅前）。楊樹標博士的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

---

## 董事會函件

---

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須經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作出檢討。楊樹標博士與本公司並未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的服務合約。

上述各建議重選及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亦認為，各建議重選及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取得建議候選人的同意書、職業資料、教育背景、詳細工作經驗及所擔任的所有職位，隨後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職位要求評核建議候選人的資格。其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建議候選人的提議及相關材料以供考慮；
- (b)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是否符合資格；及考慮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從而評估該人士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宜；及
- (c) 評估董事會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均衡，並根據該評估，從背景、技能和經驗以及建議候選人如何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等多方面對建議候選人進行考慮，以擬備特定委任所需角色及能力的描述及標準。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經審視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梁波博士、孔令印先生、楊瑩女士、徐文博先生、王偉鵬先生、康熙雄博士及林兆榮先生，以便董事會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重選事宜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另已向董事會提名凌洋先生及楊樹標博士，以便董事會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委任事宜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範疇)、技能及知識)，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候選人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職務的承擔。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梁波博士、孔令印先生及楊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重選徐文博先生及王偉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凌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重選康熙雄博士及林兆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楊樹標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及委任董事候選人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梁波博士、孔令印先生、楊瑩女士、徐文博先生、王偉鵬先生、康熙雄博士及林兆榮先生均已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及表決。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經驗、技能及資歷)的詳情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披露。

### I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會第二屆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會第二屆監事候選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監事的任期應為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獲重選連任。鑒於監事會第一屆監事的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已議決就監事會第二屆監事候選人(不包括職工監事)作出推薦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 重選林藝博士為股東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候選人及職工監事(「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監事候選人之重選及委任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根據章程，監事會應包括股東代表以及若干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及職工監事比例不得少於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職工監事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以其他民主方式由本公司職工選出，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宗秋平女士及史麗娟女士已分別於2023年7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上獲委任。

重選股東監事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而委任職工監事則於委任宗秋平女士及史麗娟女士為職工監事的決議案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股東監事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起開始，而彼等作為監事會第一屆股東監事的職務將因而遭免除。職工代表大會批准新委任兩名職工監事前，黃冰女士及朱婷婷女士將繼續履行職工監事的職務，並將於職工代表大會批准新委任兩名職工監事當日遭自動免除。

監事會第二屆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將予重選或委任的監事之任期將於批准委任彼等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日期開始，直至監事會第二屆監事任期屆滿，並須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委任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的事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結束時屆滿。另外，本公司亦將與上述各職工監事訂立監事服務合約，任期與股東監事相同。

監事於出任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監事薪酬。

####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A3樓1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secare.cn>)。

#### 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7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謹訂於2023年8月10日舉行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VI.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行使彼於章程項下的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任何其他遺漏，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2023年7月21日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A3樓101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第二屆董事，即：

- (1) 重選梁波博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孔令印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楊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徐文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王偉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委任凌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康熙雄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林兆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委任楊樹標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重選本公司監事會第二屆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即：

(1) 重選林藝博士為股東監事。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中國蘇州，2023年7月2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7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波博士、孔令印先生及楊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文博先生及王偉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熙雄博士、黃濤生博士及林兆榮先生組成。



董事會第二屆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波博士，42歲，本集團創始人兼總經理，於2015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長。梁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業務戰略、研發及可持續發展。梁博士亦擔任蘇州貝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蘇州貝康智能製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梁博士於生物信息學及生殖健康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曾領導PGT及高通量測序技術的研發，獲得了首個「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及首個三代試管技術產品醫療器械註冊證。梁博士為江蘇省生殖遺傳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蘇州市青年科技人才委員會會長、中國遺傳諮詢能力建設專家委員會秘書長、蘇州大學藥學院兼職教授、國家輔助生殖與優生學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梁博士亦於2015年12月獲中共蘇州工業園區工作委員會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評為科技領軍人才。梁博士在國際學術期刊中累計發表論文25餘篇，申請專利126件，生物信息軟件著作權34件。

梁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頒發的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8月獲得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頒發的信息科技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生物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直接及間接於91,322,019股本公司內資股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9%。

孔令印先生，43歲，於2016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4年5月1日起一直擔任技術總監。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監管申報活動。孔先生亦擔任蘇州貝康

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以及貝康國信(重慶)轉化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孔先生曾擔任杭州莎艾泰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職員(負責生物信息分析)至2008年9月，及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職於重慶諾京生物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開發部門。彼於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在天津國際生物醫藥聯合研究院工作，負責生物信息分析。

孔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農業大學頒發的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獲得中國浙江理工大學頒發的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楊瑩女士，41歲，於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質量總監。彼自2022年4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成立並維護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及領導本集團的質控部門。

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擔任星童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的質量經理，負責質量管理及客戶關係維繫。於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萬通(蘇州)定量閥系統有限公司的QA主管。於2004年9月至2013年8月，彼於施耐德(蘇州)變壓器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質量工程師。

楊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陝西科技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物料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徐文博先生，38歲，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徐先生自2017年9月起亦擔任博華資本的董事長兼創始合夥人。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彼亦擔任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關係諮詢及廣告公司，股份代號：300058)的獨立董事。徐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頒發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頒發的法學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間接於22,196,511股本公司內資股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1%。

王偉鵬先生，34歲，於2016年9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王先生自2015年4月起一直任職於深圳前海恒瑞方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自2019年3月起一直擔任總經理。於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王先生任職於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方正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王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商業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凌洋先生，35歲，自2022年1月起一直擔任晨嶺資本有限公司(「晨嶺資本」)的執行董事。於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晨嶺資本法律事務及合規部總監。於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中國石油國際勘探開發有限公司(「中國石油」)的法律事務及合規部副總監。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加拿大卡加利CNPC International (Canada) Ltd.的商貿部總監。於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加拿大卡加利／溫哥華LNG Canada(為Shell、PETRONAS、PetroChina、三菱及KOGAS的合資企業)的高級商業顧問。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中國石油法律事務及合規部的法務經理。

凌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8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熙雄博士，70歲，於2021年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博士主要負責解決衝突並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康博士分別自2001年9月及2020年7

月起一直擔任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天壇醫院實驗診斷中心主任醫師及教授以及首都醫科大學臨床檢驗診斷學系教授及主任。

康博士一直為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353)的董事(自2019年5月起)、廣州陽普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30)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5月起)、三諾生物傳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98)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於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康博士為博愛新開源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09)的獨立董事。

康博士於1990年11月獲得日本東京醫科大學頒發的醫學博士學位。

林兆榮先生，63歲，於會計、審計及業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4年至2020年，林先生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普華永道(統稱「普華永道」)的合夥人。彼曾(i)自2022年6月起擔任上海格派鎳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3年5月起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5年3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於1989年10月，彼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擁有逾30年普華永道工作經驗，擔任合夥人16年。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服務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多家私人及國有製藥公司，以及多家大型跨國製藥公司，進行年報審核。林先生擁有深厚的專業及行業背景，以及豐富的海外留學及工作經驗，為本公司帶來獨立觀點，惠及本公司的國際發展。

楊樹標博士，66歲，為生殖藥物方面的權威學者。楊博士於1989年加入香港大學，現為香港大學婦產科學系教授。彼亦為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生殖與產前診斷醫學中心輔助生殖實驗室負責人，並為香港大學瑪麗醫院輔助生育及胚胎中心的實驗室主管，以及香港大學—家庭計劃指導會男科化驗所負責人。

楊博士於1985年取得香港大學生殖內分泌學哲學博士學位。於1985年至1987年，彼為英國Bristol大學解剖系博士後研究生。彼於2017年獲選為香港婦產科學院名譽院士。

監事會第二屆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職工監事

宗秋平女士，34歲，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連續擔任本集團會計師及財務部主任。彼現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於江蘇吳業律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

宗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鹽城師範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20年9月及2021年4月在中國獲得會計中級資格及證券從業資格合格證。

史麗娟女士，34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的行政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7年3月至2021年6月於蘇州全億健康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任職行政部副總監。於2010年3月至2016年11月，彼於柳道萬和(蘇州)熱流道系統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彼於蘇州日正興業貿易有限公司任職業務助理。

史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魯東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獲得南韓圓光大學的另一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1月獲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股東監事

林藝博士，54歲，於2020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監事。林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合規事宜。

林博士自2016年6月起一直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元福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於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林博士擔任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博士於2015年9月前在韓投夥伴(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於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林博士擔任壹普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的執行董事及合夥人。於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林博士擔任名力中國成長基金的執行董事。於2002年8月，林博士創建北京東勝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副總裁直至2008年12月。

林博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頒發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9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研究所頒發的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8年10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的微生物與免疫學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